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7-00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订立技术服务合同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订立技术服务合同。
- 联网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持有 5% 的联营公司，且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持有 50% 的股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与其技术服务合同为持续关联交易，且该合同 2007 年最高技术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元（约 6,060,912 港元），因此该合同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 14A.34 条只需要披露。
- 本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属于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披露要求，现根据两地同步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 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了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宣布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订立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条款见下表：

订约方	本公司 联网公司（作为服务供应方）
合同期限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技术服务标的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运营、管理及收费拆帐服务等。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升级改造方案研究、实施指导及技术咨询 (2) 高速公路电子支付等业务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3)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相关数据校核、统计和分析服务 (4)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拆账、校核、调整、划拨 (5) 联网收费电子支付等清算业务 (6) 通行卡、公务卡、电子支付卡等的制作、发行和管理 (7) 高速公路公众信息服务 (8) 联网收费及相关业务的技能培训

2007 年度技术服务费用	根据合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元（约 6,060,912 港元），即最高额度。
技术服务费的分摊原则	按照各条路配备车道数、通行费收入、交通流量比例等进行分摊。详情见下文“技术服务费基准”一节。
技术服务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缴费人民币 3,988,327 元（约 4,028,817 元），到 2007 年底联网公司经审计确认的 2007 年相关实际费用通过联网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根据下文“技术服务费基准”一节的原则分摊，据此与本公司进行费用结算。若费用超过人民币 6,000,000 元（约 6,060,912 港元），双方需同意有关变更并在付款前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技术服务合同的理由和利益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及管理江苏省内部份收费公路和高速公路。联网公司主要提供江苏省内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

2004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其他 14 家江苏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了联网公司，联网公司为江苏省内唯一一家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的单位。本公司共出资 175 万元（约港币 1,767,766 元），占联网公司注册资本的 5%。本公司所经营的沪宁高速公路纳入江苏省联网收费路网中，为确保该路收费系统正常运转，及时准确实现路网中通行费收入的合理拆分，需要联网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网络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收费系统升级改造等研究和组织实施。

技术服务费的基准

根据 2007 年联网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和一届四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2007 年向各成员单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16 家单位）预收预算费用人民币 22,660,000 元（约港币 22,890,045 元），江苏联网收费公路经营单位预缴费用分摊方法如下：日常运行费用 50%按配备车道数比例分摊，50%按 2006 年终通行费比例分摊；考察培训费按参加单位收取；技术咨询、系统维护、数据通讯等费用按配备车道数比例分摊；IC 卡购置费按交通流量比例分摊。按此原则，于 2007 年 4 月确定本公司 2007 年需分摊预缴费用人民币人民币 3,988,327 元（约

4,028,817 元)。

根据合同，本公司 2007 年预计费用及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元（约 6,060,912 港元），若有关费用将超越人民币 6,000,000 元（约 6,060,912 港元），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本公司亦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进行的公告。

本公司 2006 年已支付及将支付费用及支出为人民币 1,704,412.80 元(约港币 1,721,716 元)，低于需要作出公告的百分比。

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了该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技术服务合同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技术服务合同为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订立，且有关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

关联交易

本公司直接持有联网公司 5%，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共有 50%的股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与其技术服务合同为关联交易，且该合同技术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元（约 6,060,912 港元），因此该合同根据香港交易所须臾披露规则以及上市规则 14A.34 条为持续关联交易需要披露。

* 本公告内港币数目，按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外汇中间价人民币 98.995 元；港币 100 元的汇率计算，以供参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